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

學生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）112學年度第1學期  
為\_\_\_\_\_學系（所/學位學程）碩士在職專班  
一年級新生，因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延期註冊之故，擬請校方同意延期至  
112年8月22日（二），本人將於期限內完成貸款對保、送件到校（註冊）  
手續，否則依學則規定視為逾期未註冊，撤銷新生入學資格，本人願自  
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承辦人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主管	進修教育中心 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 組長

備註：

- 1.本表僅供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因申請就學貸款擬延期註冊使用。
- 2.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請最遲於112年8月15日（新生註冊截止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